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19〕92号

---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六盘水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附中：

经学校第20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六盘水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六盘水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审计监督职能，促进廉政建设，保证学校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的原则，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促进学校各部门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

**第三条**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处对学校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对学校基本建设、维修工程、设备器材、图书、大宗物资采购进行跟踪审计。

**第四条** 审计处在学校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并服从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的业务领导及向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处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有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开展内部审计理论研讨，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其他高校的业务联系和交流，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审计处按照学校的要求，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 （二）预算执行和决算。
- （三）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四）专项教育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
- （五）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 （六）基本建设工程、修缮及设备器材、图书、大宗物资等项目。

(七) 对外投资项目。

(八)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

(九) 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十) 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十一) 对学校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十二) 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条** 审计处对学校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或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学校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审计调查结果,提出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的意见和建议。配合财务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对学校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严格监督,定期进行审计调查。对学校新建工程和维修项目实行跟踪审计,根据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等实际情况实施审计监督,提出加强造价管理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审定最终的工程造价。

**第十一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 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 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四）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经济合同、会议记录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检查资金、财产及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勘察现场实物。

（五）参与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学院审定公布后施行。

（六）参加学校有关财经工作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七）对正在进行的涉嫌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采取临时的制止措施。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主管院领导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九）提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人员，提出经济处罚或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的建议。

（十）监督和检查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和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处对学校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需经审计处审签才生效：

(一) 教育经费财务预算(计划)、决算报表及各种专项资金(含科研经费)的结算上报资料。

(二) 基建、维修、园林绿化等工程的施工合同、验收报告及预决算资料。

(三) 校办产业关、停、并、转时清产核资的结果。

(四) 学校大宗物资、图书及仪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

(五) 与财务收支活动有关的重大事项的调查报告。

(六) 学校领导需要审签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为了便于开展审计工作,学校有关单位下发文件、资料应及时发送审计处:

(一) 上级机关下发到校内的有关行政法规、财经法令、条例、规定等文件和资料。

(二) 学校财务、基建、物资管理、外事等管理部门以及在银行独立开户进行独立核算单位的有关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审计处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结果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工作的统一部署,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报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事项，编制审计方案，向被审计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可采取送达审计、就地审计或其他审计方式，视具体情况可以采取全面审计、专题审计或抽样审计，被审计部门应当提供方便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时，应遵守《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执行内部审计具体准则，最大限度获取有关证明材料，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九条** 审计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撰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被审计部门意见。被审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被审计部门反馈意见是否被采纳，不影响审计报告的形成。

**第二十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被审计部门回复意见，拟定《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党委审定同意，《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应及时送达被审计部门和有关个人；被审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将执行情况书面报送审计处。审计报告的内容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在相应范围内实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部门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审计处可根据情节轻重,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建议,并报告学校及时予以处理: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的财产的。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六)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如有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泄露国家机密和被审单位秘密的。

以上行为如有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60份

---